

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行為暨倫理準則』

壹、簡介：

- 一、本行為暨倫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係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公司治理訂定，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以闡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各級主管及員工之行為規範。本公司本準則亦適用於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各級主管及員工，而將盡力督促該子公司採用本準則或類似本準則內容之規範。
- 二、本準則之目的在於防範不當行為及鼓勵下列行為：
 1. 合乎誠實與倫理之行為(包括合乎倫理地處理於個人及專業關係上實際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2. 由本公司所發佈之訊息及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之報告或文件，均符合完整、公平、正確、適時之原則。
 3. 符合法律、命令及規則。
 4. 迅速通知本準則指定人違反本準則之情事。
 5. 遵守本準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成員應仔細閱讀並瞭解本準則，未能閱讀或未瞭解本準則無法作為違反本準則免責藉口。若本公司人員對於其依本準則所負之義務有任何疑義時，應洽其上級部門或本準則指定之人員。

貳、定義：

- 一、本準則所用之下列詞語具有之特定意義如下：
 1. 『本公司』係指『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成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各級主管及員工。
 3. 『法令』係指本公司所適用之法律、命令、規則以及其他各種法律規範(包括中華民國管轄權外之法令)。
- 二、於某些情形下，本公司以及其個別之營業單位對於本公司成員如有其他規範(包括與本準則相關之規範)時，本公司成員亦應遵守該規範(包括本準則未規定之責任或要求)，但該規範仍非屬本準則之一部份，併此釐清。本公司不因本準則而有任何契約上之義務。

參、行為基準：

一、誠信與合乎倫理之行為：

本公司成員於執行職務時，均能以誠實且合乎倫理之方式為之，並且遵守本準則之各項規範。

二、避免利益衝突：

1. 本公司成員應揭露其個人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商業活動（包括真正或潛在之利益衝突、財務上利益或關係之活動）。
2. 『利益衝突』係指個人之利益可妨礙本公司利益而言，當董事、監察人、各級主管及員工所採取之行動、投資、或利益將妨礙或損害其客觀性、獨立性，或妨礙為本公司爭取利益之職責者，利益衝突便存在。『利益衝突』於公司董事、監察人、各級主管及員工（或其家庭成員）因其擔任前開職務而受有不當利益時亦存在之。
3. 本公司總經理、各級主管及財務經理人應將有利益衝突之虞的事件立即通知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而本公司總經理、各級主管及財務經理人以外之成員，則應隨時以書面向其上級或更高階管理主管揭露任何已發生或已知之潛在利益衝突，至於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就其利益衝突事件，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獨立董事或股東會。

三、公司之獲利機會：

本公司成員不得藉由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地位之機會謀取私利，亦不得為其私人利益而使用本公司之財產或資訊，更不得與本公司惡性競爭，當有商業機會時，本公司成員應盡力促成本公司合法利益之取得。

四、保守機密：

1. 除經合法揭露者外，對於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客戶)之機密資訊，本公司成員應保守其機密性。當他人企圖獲取本公司之營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時，本公司成員應立即向上級報告之，當其發現有人違法使用或洩露營業秘密資訊時，亦然。
2. 當機密資訊因法令規定而需揭露時，應徵詢本公司董事長之意見以確定揭露之必要範圍。

五、遵守各項法令規章：

本公司積極鼓勵遵守各項適用於本公司法令，故此期盼所有本公司成員均能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各國法令(包括：貪污防制法、證券法令、公平交易法、公司法令及洗錢防制法等)，本公司成員應熟稔於其職責內所需遵守的各項法律與限制。公司要求並鼓勵遵守各項法律之明文規定及其精神，因不法、不誠實或不適宜之行為，將有損於本公司與其員工。

六、證券交易：

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成員不得於擁有或知曉未經公開或散佈之有關本公司營運或發展之『重要資訊』時，買賣或推薦他人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本公司成員因受僱於本公司而獲知其他公司未公開之『重要資訊』時，本公司成員亦應避免買賣或推薦他人買賣該其他公司之有價證券。
2. 『重要資訊』指該資訊於公開時，將影響公司證券之市值或影響投資者對於該證券投資決策之資訊。

七、公眾訊息之正確性：

1.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經理人應建立與維持正確與有效率的揭露控管與程序；而本公司所有成員應對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經理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其取得)正確且可靠之數據，俾使其履行前開職責。此外，本公司之簿冊、記錄以及帳目亦應正確反映交易之內容。
2. 前開控管係為確保本公司定期向證期局申報或向其他公眾揭露有關本公司和其合併申報財務之子公司之重要資訊的完整性、公正、正確、及時與可瞭解性。

八、關於對本準則有疑問時之指示：

當公司員工對於本準則(包括對於任何行為之合法性以及正當性)有疑慮時，應徵詢上級之建議或於適當時點徵詢資深經營成員或董事長或總經理之意見。

九、對於可能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檢舉：

1. 當公司員工認定任何法令或本準則遭違反時，應立即提報上級處理，若該問題未予解決，員工得以書面或口頭向董事長、總經理、其指定人、或獨立董事報告。關於會計或查核之可疑處、證券法令之重大違反、忠實義務之違反或類似之違反情事(包括：會計原則、會計控制之違反、查核爭議、證券詐欺等)，得直接秘密地向獨立董事提報之。
2. 董事長指定人之聯繫方式如下：
電話：(03)516-3089
電子郵件：josie_wen@genesis.com.tw
連絡電話：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89 號 7 樓
3. 關於違反法令以及本準則之檢舉，本公司將儘速調查，並於與本公司利益與法律義務不衝突之程序內保密，於調查時，本公司成員應予配合。

十、對於善意檢舉報復之禁止：

1. 本公司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之員工予以報復，對於檢舉員工或協助調查員工之報復，將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予以適當懲處。
2. 若本公司成員知有因前開檢舉或協助調查而遭受報復者，應向董事會或獨立董事檢舉前開違法情事，該檢舉將於本公司利益與法律義務不衝突之程度內予以保密。

十一、對於違反本準則之懲處：

1. 所有違反行為將由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調查，違反本準則之本公司成員將依法懲處，包括勸誡、警告、申誡、停職停薪、降級、賠償、解雇等。
2. 本公司成員若有下列行為將予以懲處：
 - (1) 違反本準則或要求他人違反本準則者。
 - (2) 未檢舉已知之違反本準則情事。
 - (3) 對於可能違反本準則之調查未予配合者。
 - (4) 報復善意檢舉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本公司成員。

十二、本準則修正與棄權：

1. 非經本公司董事會之事前同意，本準則不得修正或進行實質修改，本準則之現行版本將公佈於本公司內部公告欄，公司員工均可查看本準則內容。
2. 任何董事、監察人、營運執行經理人與財務經理人欲取得本準則之豁免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許可，並依據相關法令或證券法規即時向股東揭露並說明理由。
3.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